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64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莊榮未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491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莊榮未於民國113年2月29日15時5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北市板橋區南雅南路1段由館前西路往縣民大道方向行駛，在板橋區新興路2之3號前，本應注意該處為劃設紅線路段，不得臨時停車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違規停車在上開地點，且疏未注意後方來車，旋即打開車門，適有告訴人李安振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上開路段同向後方駛至莊榮未之停車位置，欲自其左側通過，而遭車門撞擊，致李安振受有右踝挫傷、右腳大腳指移位閉鎖性骨折等傷害，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

四、茲據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告訴人撤回本件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影本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參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應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2 如主文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陳詩詩偵查起訴，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職務。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05 刑事第二十六庭法 官 陳明珠

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08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09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0 上級法院」。

11 書記官 王志成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